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26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735100E\_1120026404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26404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20026404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因應近期腹瀉群聚事件增加，請貴校(園)加強衛教宣導、  
疫情通報及防治工作，並落實食品安全衛生規範及感染管  
制措施，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3月21日府衛疾字第11200725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疾管署傳染病疫情監視資料顯示，本(112)年3月5日至3月11日全國門急診腹瀉就診人次高達165,230人次，且高於去年同期。
- 三、另依疾管署症狀通報系統資料顯示，本年截至3月13日，全國已通報204起腹瀉群聚事件(本市佔11起)，其中檢出病原為諾羅病毒即佔149起(本市佔11起)，腹瀉群聚發生地點則以餐飲業最多(88起)，其次為學校(71起)及人口密集機構(23起)。
- 四、諾羅病毒為病毒性腸胃炎常見致病原，具高傳染性，主要是經由攝食遭病毒污染的食物或飲水、與病人密切接觸或吸入含有病毒的嘔吐物飛沫而感染。

教導處 112/03/23 10:37



1120001731

有附件

- 五、為降低病毒傳播風險，請貴校(園)加強學生及教職員工之衛教宣導，強調不生食、不生飲，如廁後、進食前或準備食物前，應落實正確洗手，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，且注意環境衛生消毒清潔等預防措施。
- 六、另因諾羅病毒對於環境及消毒藥品具有較強的抵抗力，針對病患糞便或嘔吐物應使用較高濃度，即0.5%(5,000ppm)漂白水消毒處理，以去除其傳播能力。
- 七、請貴校(園)務必落實食品安全衛生規範及感染管制相關措施，如有疑似腹瀉群聚事件發生，應儘速通報本府衛生局及各區衛生所，並配合採行感染管制與消毒等防疫措施；針對有疑似症狀者應加強提醒避免處理食材及接觸嬰幼兒、老人和免疫功能不全者，並儘速就醫及建議在家休息至症狀解除後48小時，再恢復上學或工作，以防止疫情持續擴大。
- 八、檢附「學校病毒性腸胃炎防治手冊」、「腸胃道感染個案嘔吐物及排泄物污染場所之消毒方式與注意事項」及「漂白水配製及消毒步驟」各1份，可逕至本局首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處或疾管署全球資訊網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